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入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，有利于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何广卫、杨敬石、张瑞稳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